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和“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办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我委起草了《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和“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现将该文件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 (<https://fgw.shaoyang.gov.cn/>) 首页“调查征集”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2. 邮箱：sysfgwfgk211@163.com，电话：0739-8997005。
3. 通信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6号市发展改革委法规公管科。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和
“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 和“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办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了《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和“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可参照制定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和“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

附件：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发展改革部门在行政执法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结合事实、情节、性质等，所制定的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发展改革行政管理中存在行政裁量权的领域，具体包括：行政处罚裁量、行政检查裁量、行政许可裁量等领域。

第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管理、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按照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

第四条 行政执法严格执行执法“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应当采用文字、音像等形式记录，对于特别事项应全流程记录，并系统归档留存；

重大执法事项，严格法制审核，明确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等。

第五条 发展改革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条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其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具备法定依据和理由，并提交委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五个裁量档次，包括“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附表1《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粮食、人民防空违法行为裁量档次对应的违法情形按照《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湘粮执〔2022〕131号）《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防办发〔2022〕6号）执行。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

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

-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前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情形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 （二）无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属于管理疏漏造成违法行为，且当事人积极接受检查，认真整改的；
- （四）其他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 （四）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不具有管辖权的；

(五)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在案件调查过程及处理过程中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八)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

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予以说明。

认为当事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说明，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第三章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列明检查清单，并在职权范围内对行政检查事项、检查周期、检查方式等细化、量化。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通过“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湖南省行政检查码”，并接受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将行政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实时上传至全省一体化平台。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开展行政检查执法，应当履行如下规定：

- （一）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
- （二）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件，并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
- （三）实施行政检查时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向行政相对人说明来意，并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

义务；

（四）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按照相关要求制作行政检查文书，形成行政检查卷宗，按照本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行政检查依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结论文书；

（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行政相对人当场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向行政相对人下达行政检查结论书及相关处罚决定；

（三）涉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应当按规定通报有关部门联合调查或者将案件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作好记录；

（四）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或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章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延长办理行政许可期限的，应获得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批准通过的，应当将延长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

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缺漏、错误的，可以当场补齐材料、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当场进行材料补齐、错误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发展改革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

第二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涉及公示、听证、查看现场等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以前制发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
“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

2.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附表 1: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予、减轻、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	工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 1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 18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4	工业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7	依法必须招标的省级工业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8	工业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9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4‰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0	工业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1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第一、二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1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中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中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2	工业项目招标人透露招标投标相关情况及泄露标底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3-2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有其他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4-1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工业项目的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标文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的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见本表格序号 8。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的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见本表格序号 15。	
1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规避招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6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7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8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1.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法予以处罚, 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总能源包费在100万元以上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1.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处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从重处罚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0	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的处罚	《可再生能源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经济损失 1 倍以下的罚款。
21-1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实内容部分仍然不实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仍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2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措施的，已经明显取得成效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已经取得部分成效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1-3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	《节约能源法》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能管理义务的处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处罚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	1.《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全面	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真实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未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排放情况	
24	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四款）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以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从重处罚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6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违法行为裁量				
27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 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转让代建业务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
28	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 予警告。
29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适用于本表格序号 29。
			从轻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适用于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表格序号 29。
			一般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适用于本表格序号 29。
			从重处罚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适用于本表格序号 29。
31	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社会信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违法行为裁量				
33	管道企业逾期未履行管道巡护、检测、维修、更新、设置标志、备案、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从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	违法行为人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从重处罚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5	未经批准，进行采石、采矿、爆破、勘探、钻探、穿跨越管道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从重处罚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6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或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等违反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7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	1.《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四十五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非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社会信用信息的； （四）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五）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2.《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发起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 （三）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39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响应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虚假、恶意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40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中介机构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二）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或者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粮食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4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5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5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粮食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5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5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5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5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5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5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6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政策性粮食经营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62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节 人民防空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65	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
6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67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6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6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7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和效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7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或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或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72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73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74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或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或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75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76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00 元或 100000 元罚款。
7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0 元罚款。
7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罚款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0 元罚款。
79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罚款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0 元罚款。
8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罚款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81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0 元罚款。
82	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移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擅自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阻挠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 2: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提出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报送单位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六）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方案需提供省林业部门审查意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需提供省自然资源、省住建部门审查意见； （七）核准招标方案的还需提交： 1.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表；公司章程及股权架构文件；项目建设资金性质说明 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拟不招标的，需要提交拟不招标的范围及理由的说明 3.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邀请招标的，需要提交拟邀请招标的范围及理由的说明 4.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的，需要提交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的材料。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四）属于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职权范围；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一) 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二) 项目节能报告。	(一) 应首先满足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二) 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符合生态文明、节约能源、能源发展等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地区有关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三) 使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房屋市政类工程。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一) 申请文件； (二) 经管道保护方面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防护方案。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距离。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9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三)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政府投资项目）； (四) 面积复核表、规划总平面图； (五) 人防工程防护设计方案； (六)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一)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符合法定要求； (二) 材料齐备且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三)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签字盖章有效。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